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7 March 2007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07年4月30日-5月4日，达喀尔

临时议程说明

项目 1: 会议开幕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将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4 日在位于塞内加尔达喀尔的 Méridien 总统酒店举行。本届会议将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时正式开幕。
2. 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上当选的主席 Nicholas Kiddle 先生（新西兰）将在缔约方大会本届会议选出一位新主席之前负责主持会议。
3. 与会人士致欢迎辞。

项目 2. 组织事项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就选举主席团成员事项编制的一份说明 (UNEP/POPS/COP.3/2)。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该说明中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审议其中建议缔约方大会酌情采取的行动。
5. 依照其议事规则，缔约方大会将选举其主席和九名副主席，并由其中一名副主席同时兼任报告员。
6. 选举工作结束后，新当选的主席的任期将立即开始，并将依照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主持会议。新当选的各名副主席的任期则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开始。

K0760892 150307 150307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文件副本。

(b) 通过议程

7. 按照其议事规则，缔约方大会或愿根据列于文件 UNEP/POPS.COP.3/1 中的临时议程、并在酌情对之进行修正后通过本届会议的议程。

(c) 安排工作

8.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就本届会议工作设想说明编制的一份说明 (UNEP/POPS/COP.3/INF/1)。

9. 缔约方大会或愿设立一个全体委员会、并设立任何它可能认为必要的其他常设和特设附属机构，并具体确定其各自的工作任务。

10. 缔约方大会或愿决定本届会议每日上午 10 时至下午 1 时以及下午 3 时至 6 时举行会议，将视需要作出必要调整。

项目 3: 缔约方大会及其各附属机构的议事规则

11.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就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问题编制的一份说明 (UNEP/POPS/COP.3/3)。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该说明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审议其中建议缔约方大会酌情采取的行动。

项目 4: 汇报对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与会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结果

12. 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19 条规定，应尽可能在会议开幕后 24 小时之内向秘书处提交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及其副代表和顾问人员名单。随后对代表团的构成所作的任何更改也须提交秘书处。全权证书必须由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予以签发，或由外交部部长签发；或如系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须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予以签发。如果与会代表团在会议举行之前以副本或传真形式提交全权证书，则该代表团便应在办理与会登记事宜时提交与会证书的原件。如能在会议举行之前提交与会全权证书，则可极大便利秘书处办理与会登记事宜。

13. 在缔约方大会的第二届会议上，主席团促请所有缔约方今后按照正确的程序提交其与会证书。主席团还建议，新当选的主席团应考虑根据其他多边环境协定所使用的程序采用不同的办法对与会证书进行审查，亦即准许那些未能提交其正式全权证书的缔约方仅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¹

14. 各缔约方的代表均可在缔约方大会就其与会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出席会议。

15. 主席团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审查缔约方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并各缔约方汇报审查结果。缔约方大会将对主席团的报告进行审议。

项目 5: 拟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或采取行动的事项：

16. 缔约方大会将在这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若干分项目。以下所列各个议程分项目系按其在《斯德哥尔摩公约》中出现的先后顺序排列，而非按其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审议的优先顺序排列。会议将按照在工作设想说明 (UNEP/POPS/COP.3/INF/1) 中所列述的各项优先重点予以审议，并将首先对其中所列是各项首要目标进行审议。

¹ 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UNEP/POPS/COP.2/30),第 26 段。

(a) 旨在减少或消除有意生产和使用排放的措施:**(一) 滴滴涕问题**

17.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分别就下列事项编制的若干说明: 评价是否继续需要在病媒控制中使用滴滴涕、以及取代滴滴涕的替代性战略 (UNEP/POPS/COP.3/4)、关于评估滴滴涕的生产和使用及其在病媒控制中的替代品问题的专家组的报告 (UNEP/POPS/COP.3/24)、以及关于滴滴涕的调查问卷订正草案 (UNEP/POPS/COP.3/INF/2)。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在以上各份说明中提供的相关资料, 并审议文件 UNEP/POPS/COP.3/4 中建议缔约方大会酌情采取的行动。

(二) 豁免问题

18.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就特定豁免登记簿条目的审查程序问题编制的一份说明 (UNEP/POPS/COP.3/5)。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该说明中提供的相关资料, 并审议其中建议缔约方大会酌情采取的行动。

(三) 评价是否继续需要适用第 3 条第 2 (b) 款中规定的程序

19.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就评价是否继续需要适用第 3 条第 2 (b) 款中规定的程序问题编制的一份说明 (UNEP/POPS/COP.3/6)。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该说明中提供的相关资料, 并审议其中建议缔约方大会酌情采取的行动。

(b) 旨在减少或消除无意生产排放的措施**(一) 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20.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分别就下列事项编制的若干说明: 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专家组联席主席编制的报告 (UNEP/POPS/COP.3/7)、关于最佳可得技术的准则草案和关于最佳环保做法的暂行指导 (UNEP/POPS/COP.3/INF/4)、以及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UNEP/POPS/EGBATBEP.2/4)。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以上说明及报告中提供的相关资料, 并审议文件 UNEP/POPS/COP.3/7 中建议缔约方大会酌情采取的行动。

(二) 查明排放情况并对之进行定量

21.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分别就下列事项编制的若干说明: 对用于查明二恶英和呋喃排放情况并对之进行定量的标准化工具箱的现行审查和增订 (UNEP/POPS/COP.3/8)、关于进一步制作用以查明二恶英和呋喃排放情况的工具箱并对之进行定量的专家会议 (UNEP/POPS/COP.3/INF/6)、以及关于就进一步制作这一工具箱问题与各缔约方所指定的专家进行磋商 (UNEP/POPS/COP.3/INF/24)。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这些说明中提供的相关资料, 并审议文件 UNEP/POPS/COP.3/8 中建议缔约方大会酌情采取的行动。

(c) 旨在减少或消除废物排放的措施

22.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分别就下列事项编制的若干说明: 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的各项准则 (UNEP/POPS/COP.3/9)、以及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在其第八届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的

各项准则 (UNEP/POPS/COP.3/INF/7)。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在这些说明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审议文件 UNEP/POPS/COP.3/9 中建议缔约方大会酌情采取的行动。

(d) 实施计划

23.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分别就下列事项编制的若干说明：实施计划指南 (UNEP/POPS/COP.3/10)、制订和执行《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实施计划所涉社会和经济评估的指南草案 (UNEP/POPS/COP.3/INF/8)。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这些说明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审议文件 UNEP/POPS/COP.3/10 中建议缔约方大会酌情采取的行动。

24.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实施计划问题的一份说明 (UNEP/POPS/COP.3/29)。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在该说明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审议其中建议缔约方大会酌情采取的行动。

25. 缔约方大会还收到了秘书处就依照《公约》第 7 条向缔约方大会提交实施计划情况的分析编制的一份说明 (UNEP/POPS/COP.3/11)。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在该说明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审议其中建议缔约方大会酌情采取的行动。

(e) 把化学品列入《公约》的附件 A、附件 B 或附件 C 问题

26.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就下列事项编制的若干说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方面的相关进展情况以及缔约方大会可采取的相应行动 (UNEP/POPS/COP.3/12)、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工作报告 (UNEP/POPS/POPRC.2/17 和 1-5)、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关于一位无法完成其任期的成员的替代人选提名问题 (UNEP/POPS/COP.3/INF/20)。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这些说明和报告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审议文件 UNEP/POPS/COP.3/12 中建议缔约方大会酌情采取的行动。

(f) 信息交流

27.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就下列事项编制的若干说明：负责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信息交流工作的信息中心机制 (UNEP/POPS/COP.3/13)、确立《斯德哥尔摩公约》信息中心机制运作程序的战略计划修订稿 (UNEP/POPS/COP.3/INF/9)、《斯德哥尔摩公约》的信息交流和管理要求、以及与确立《公约》信息交流机制的运作程序的战略计划草案有关的其他资料 (UNEP/POPS/COP.3/INF/10)。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在这些说明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审议文件 UNEP/POPS/COP.3/13 中建议缔约方大会酌情采取的行动。

(g) 技术援助

28.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分别就下列事项编制的若干说明：技术援助问题 (UNEP/POPS/COP.3/14)、以及秘书处收到的关于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援助和技术转让以便协助它们履行其各自的实施计划及《公约》为之规定的各项义务的来文汇编 (UNEP/POPS/COP.3/INF/11)。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在这两份说明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审议文件 UNEP/POPS/COP.3/14 中建议缔约方大会酌情采取的行动。

29.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分别就下列事项编制的说明：选择区域和分区域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的程序的职权范围草案 (UNEP/POPS/COP.3/15)、汇编秘书处收到的关于选择《斯德哥尔摩公约》区域和分区域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中心的程序

的职权范围草案的意见汇编 (UNEP/POPS/COP.3/INF/5)。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这些说明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审议文件 UNEP/POPS/COP.3/15 中建议缔约方大会酌情采取的行动。

(h) 财政资源

30.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就下列事项编制的两份说明：公约缔约方大会与全球环境基金理事会之间订立的谅解备忘录的执行情况报告(UNEP/POPS/COP.3/16)、全球环境基金为支持《公约》实施工作而开展的活动的情况报告(UNEP/POPS/COP.3/INF/3)。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这两份说明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审议文件 UNEP/POPS/COP.3/16 中建议缔约方大会酌情采取的行动。

31.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就下列事项编制的若干说明：资源调集问题(UNEP/POPS/COP.3/17)、其他可能的供资来源或可便利为与《公约》的实施工作相关的各项活动提供充足和持久的资金的实体问题 (UNEP/POPS/COP.3/INF/12)。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这些说明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审议文件 UNEP/POPS/COP.3/17 中建议缔约方大会酌情采取的行动。

32.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关于第二期财务机制审查的职权范围草案的说明(UNEP/POPS/COP.3/18)。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该说明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审议其中建议缔约方大会酌情采取的行动。

33. 缔约方大会还收到了秘书处分别就下列事项编制的若干说明：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为在 2006—2010 年内履行《公约》各项条款所需要的资金情况初期评估报告(UNEP/POPS/COP.3/19)、秘书处所收到的关于对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为在 2006—2010 年时期内履行《公约》各项条款所需要的资金情况初期评估所涉信息资料问题提交的意见汇编 (UNEP/POPS/COP.3/INF/21)。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这些说明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审议 UNEP/POPS/COP.3/19 中建议缔约方大会酌情采取的行动。

34. 缔约方大会还收到了秘书处分别就下列事项编制的若干说明：需求情况评估的工作方法职权范围修订稿 (UNEP/POPS/COP.3/20)、以及关于秘书处就各方对进一步详细拟定供资需求评估工作的职权范围的意见和看法所收到的来文的汇编(UNEP/POPS/COP.3/INF/23)。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这些说明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审议文件 UNEP/POPS/COP.3/20 中建议缔约方大会酌情采取的行动。

(i) 汇报工作

35.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就依照《公约》第 15 条开展汇报工作的说明(UNEP/POPS/COP.3/21)。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该说明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审议其中建议缔约方大会酌情采取的行动。

(j) 成效评估

36.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分别就下列事项编制的若干说明：成效评估问题(UNEP/POPS/COP.3/22)、首期成效评估工作全球监测计划的实施计划草案(UNEP/POPS/COP.3/23)、关于全球监测计划的指南修订草案(UNEP/POPS/COP.3/INF/14)、以及关于现行人类健康和环境监测方案的增订资料(UNEP/POPS/COP.3/INF/15)。缔约方大会还收到了关于全球监测计划事项临时特设

技术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报告 (UNEP/POPS/GMP/TWG.1/6) 及其第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UNEP/POPS/GMP/TWG.2/8)。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这些说明及报告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审议文件 UNEP/POPS/COP.3/22 中建议它酌情采取的行动。

(k) 违约情事

37.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就确定违反《公约》条款的情事、并处理经查明处于违约状态的缔约方的程序和体制机制问题编制的一份说明 (UNEP/POPS/COP.3/26)。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该说明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审议其中建议缔约方大会酌情采取的行动。

38. 缔约方大会还将收到订于 2007 年 4 月 25—27 日举行的违约情事问题不限成员特设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工作报告。缔约方大会或愿对该报告进行审议。

(l) 协同增效问题

39.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分别就下列事项编制的若干说明：在化学品和废物事项分类组合中增强协同增效问题 (UNEP/POPS/COP.3/28)、关于在巴塞尔、鹿特丹及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之间开展合作与协调问题的补编报告 (UNEP/POPS/COP.3/INF/13)、以及各方针对该补编报告发表的评论意见 (UNEP/POPS/COP.3/INF/19)。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这些说明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审议文件 UNEP/POPS/COP.3/28 中建议缔约方大会酌情采取的行动。

40. 缔约方大会还将收到订于 2007 年 3 月 26—28 日举行的、关于增强巴塞尔、鹿特丹及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问题特设联合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的工作报告。缔约方大会或愿对该报告进行审议。

项目 6：秘书处开展活动的情况及通过预算

41. 缔约方大会还收到了秘书处分别就下列事项编制的若干说明：秘书处开展活动的情况及 2008—2009 年预算 (UNEP/POPS/COP.3/27)、关于在名义上把 2008—2009 两年期的业务预算额保持在 2006—2007 年水平上的替代性业务预算问题 (UNEP/POPS/COP.3/INF/25)、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的各项新提案的成本分析 (UNEP/POPS/COP.3/INF/16)、以及各方对捐款额所表示的关注 (UNEP/POPS/COP.3/INF/18)。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这些说明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审议文件 UNEP/POPS/COP.3/27 中建议缔约方大会酌情采取的行动。

42. 将在会议开始之际，在关于所支出的费用情况及所认捐或收到的捐款情况的文件 UNEP/POPS/COP.3/INF/17 中提供此方面的最新资料。

项目 7：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

43. 缔约方大会或愿计及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 3 条和第 4 条，审议其第四届会议的举行日期和地点问题。缔约方大会或愿就其第四届会议的举行日期、会期和举行地点作出决定。

项目 8：其他事项

44. 缔约方大会收到了秘书处分别就下列事项编制的两份说明：与缔约方和观察员之间的公务联系 (UNEP/POPS/COP.3/25)、关于进行信息交流的正式联系部门和国

家联络点名单(UNEP/POPS/COP.3/INF/26)。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这些说明中提供的资料，并审议文件 UNEP/POPS/COP.3/25 中建议缔约方大会酌情采取的行动。

45. 缔约方大会还将收到秘书处就截至 2007 年 4 月 13 日止《斯德哥尔摩公约》获得批准的状况的说明 (UNEP/POPS/COP.3/INF/22)。缔约方大会或愿注意到该说明中提供的相关资料。

46. 缔约方大会或还愿审议在本届会议举行期间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

项目 9: 通过报告

47. 在本届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将邀请缔约方大会审议并通过由报告员编制的本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项目 10: 会议闭幕。

48. 预计主席将于 2007 年 5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6 时宣布本届会议闭幕。
